

第二章 一般設計通則

第一節 建築基地

第二條 (私設道路之寬度) 基地應與建築物相連接，其連接部分之最小長度應在二公尺以上，基地內私設道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

一、長度未滿十公尺者為二公尺。

二、長度在十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為三公尺。

三、長度大於二十公尺者為五公尺。

四、基地內以私設道路為進出道路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道路寬度為六公尺。

五、前款私設道路為進出道路之建築物，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十三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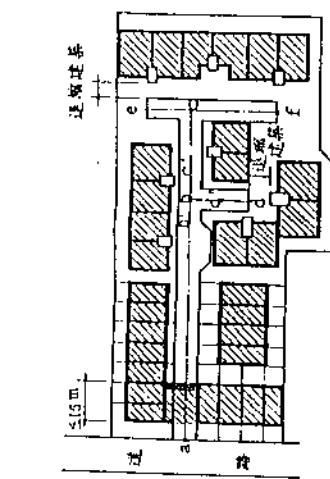
一、該部分淨寬並應依前四款規定，淨高至少三公尺，且不得小於法定騎樓之高度。

前項道路長度，自建築物起算計量至建築物最遠一處之出入口或共同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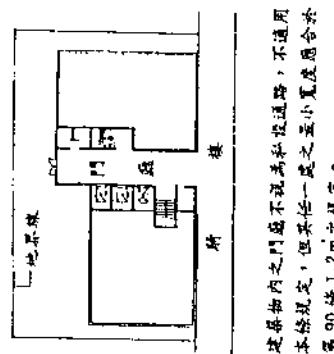
第三條 (刪除) 第二條之二：(私設道路面積) 私設道路之面積自建築物起算未超過三十五公尺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第三條之二：(迴車道之設置) 私設道路為單向出口，且長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設置迴車道，迴車道視為該道路之一部分，其設置標準依左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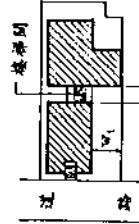
一、迴車道可採用圓形、方形或丁形。



- 表示轉台
- ① 通路長度 $L = a + b + bc + ce + cf + bd$ (以道路中心線計算)
- ② 上開道路長度自：起算 35m 之範圍
(如圖中 $ab + bc$ 或 $ab + bd'$) 可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 ③ 道路穿越建築物之地面層時，其零件之牙越深度係包括外牆留設之
所台。
- ④ 斜設道路與直道路之交叉口免予設角。
- ⑤ 圖中 $(b'h + bd)$ 及 $(b'h + bc + cd)$ 均未達 35m，其未滿足之部分
道 (以直為迴車道)。
- ⑥ 回車道在 35m 范圍內可計入法定空地。
- ⑦ 平設道路厚度超過 6cm，其過部分可做為停車空間。



第二條 圖 2—(4)



基地內非直接面向道路設置之直
通樓梯僅有一處時，該直通樓梯
至建築物間不視為私設道路，但
應符合所列之條件。

第二條 圖 2—(3)

第二條 圖 2—(2)

第十四節 停車空氣

第五十九條：（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設置數量標準）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左表規定：

但建物業主更用遶後尾附設之解導渠原用逕程同前較寬者，依本部民國82年3月1日修正發布施行前之停車空間規定。

第五十九條之一：停車空間之設置，依左列規定：

- 一、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申請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 二、停車空間之汽車山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之汽車坡道出入口並應留設深度二公尺以上之縱衡車道。其坡道出入口解禁斷樓（人行道）者，應留設之縱衡車道自該斷樓（人行道）內側牆外緣起逕接。
 - 三、停車空間部分或全部設置於建築物各層時，於各該層應集中設置，並以分隔牆區割用途，其設置於屋頂平台者，應依本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 四、停車空間設於法定空地時，應規劃車道，使車輛能順暢進出。

五、附錄等項並請逕三〇編者，為俟本編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三十九條之二：（總設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為推動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提供公眾停車使用，有關建築物之停車數、高度、接地板面積之核算標準或其他限制事項，由（市）主管建築機關另訂或獎勵要點，經中央主委核定後施行。

第六十條：停車空間及其範圍留設供汽車進出之專道規定如上。

- 一、每輛停車位為寬二·三公尺，長六公尺，大型客車每輛停車位為寬四公尺，長十二公尺。但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二分之一單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各宜減二十三公分。

二、機械停車設備每輛為寬二·二公尺，長五·三公尺及深高一·八公尺。

三、基底面積在一·三〇平方米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其為單向進出口，且每台數達五十輛者，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道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

四、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停車位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標準板面積，縱大不許

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由內部部另定之。

第六十條：車道之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下列規定：

一、車道之寬度：

(一) 單車道寬度應為三.五公尺以上。

(二) 雙車道寬度應為五.五公尺以上。

(三) 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前方車道之寬度應為五.五公尺以上。

二、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六，其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不滑之材料。

三、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應為五.〇公尺以上。

第六十二條：停車空間之構造應依左例規定：

一、停車空間及出入車道應有適當之鋪設。

二、停車空間設置戶外空氣之窗戶或開口，其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或依規定設置機械通風設備。

三、供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不得小於二.一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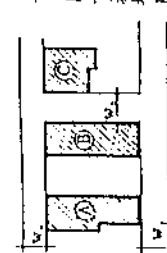
第一一〇條：(防火構造建築物之防火間隔) 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二面以上臨接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道路或臨接深度四公尺以上之一永久性空地者外，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自基地後側或側面之境界線起繪深寬一.三公尺以上之空地為防火間隔。防火間隔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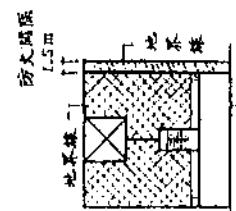
為配合依本編第十九條規定留設出入口及通道。

二、市地重劃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其淨寬應在三公尺上，並應接連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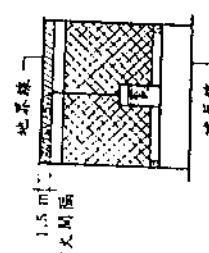
三、同一基地內有二幢以上建築物，每幢建築物之背面側面適用第二款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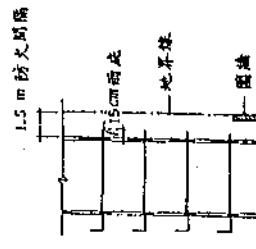
W₁, W₂, W₃，平均道路或永久性
空地，若W₁≥4 m，W₂≥4 m
，W₃≥4 m時如圖示③、④。
⑤零基地，免留設防火間隔。
第110條 圖110-(1)



第110條 圖1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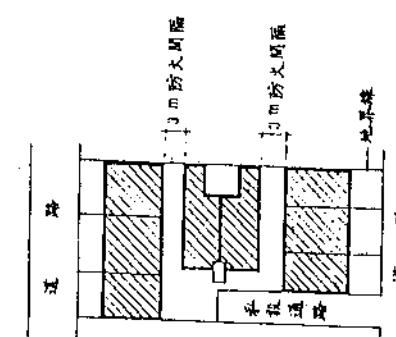


第110條 圖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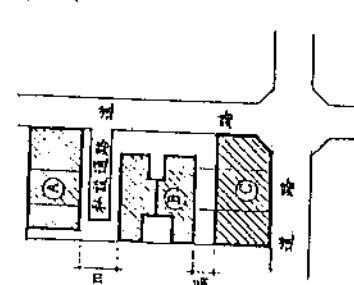


兩處可共用防火間隔15 m，
圍牆可緊鄰此基座建蓋。

第110條 圖110-(4)



基地二面接道路，基地內因有二棟以
建基物，故各接基物側周邊皆3 m防火
間隔。如圖中(A)與(B)之間，應留3 m防火
間隔。
第110條 圖110-(5)



基地二面接道路，基地內因有二棟以
建基物，故各接基物側周邊皆3 m防火
間隔。如圖中(A)與(B)之間，應留3 m防火
間隔。
第110條 圖1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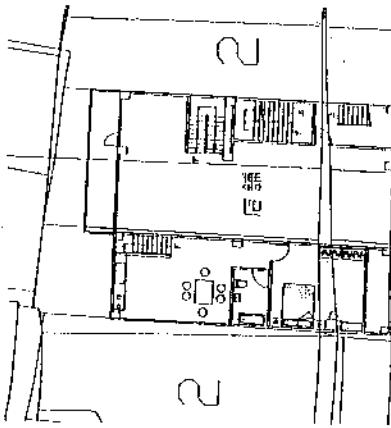


图 1 一地块统合改造情况（一楼店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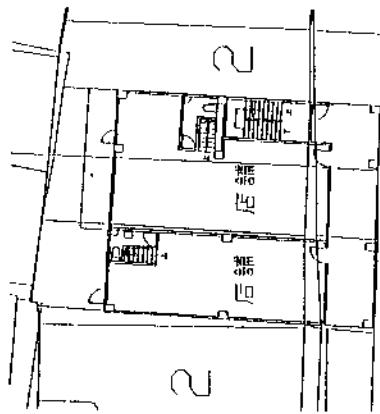


图 2 二地块统合改造情况（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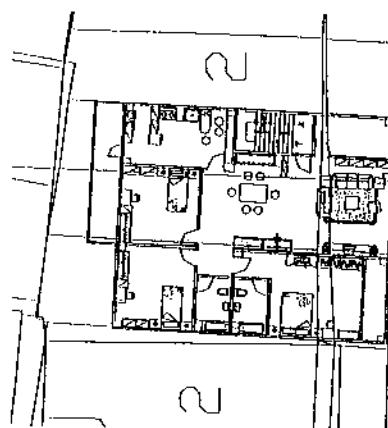


图 3 三地块统合改造情况（一至六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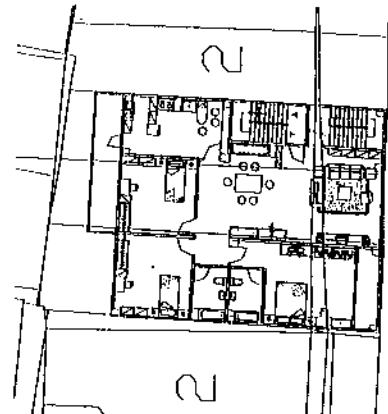


图 4 三地块统合改造情况（三至六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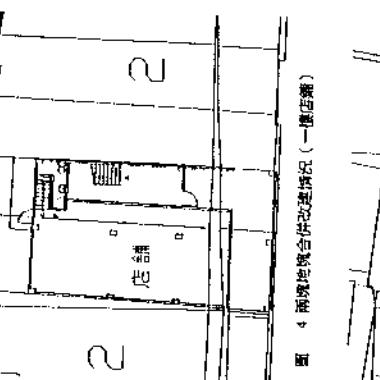


图 5 两地块统合改造情况（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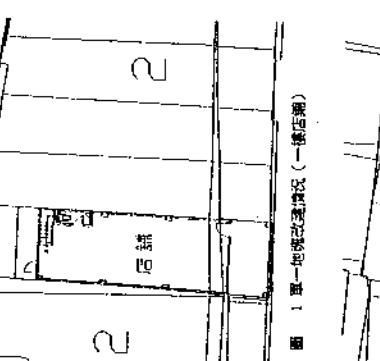


图 6 两地块统合改造情况（三至六楼）



图 7 两地块统合改造情况（三至六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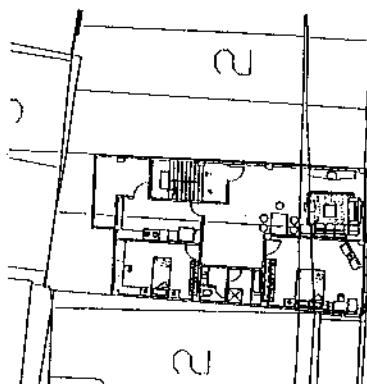


图 8 两地块统合改造情况（三至六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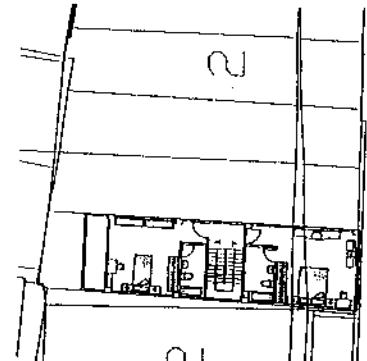


图 9 两地块统合改造情况（三至六楼）